证券代码: 605088 证券简称: 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9

债券代码: 111011 债券简称: 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于 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3,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6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后续该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包括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000 股在内的合计 21,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6,579.5 万股变更为 16,577.4 万股,注册 资本由人民币 16,579.5 万元变更为 16,577.4 万元(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不包括截至 8 月 10 日公司可转债已累计转股数量 562 股),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95.5 万元。	16,577.4 万元。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
	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79.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6,577.4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方式增加资本: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
	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
	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司合并;	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 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三)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 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 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 • •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 • •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 • • •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 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充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 • •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 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 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 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 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 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 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 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作特别记载。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 •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 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 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 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 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 •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 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 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 •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 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若发生的 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 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 • • •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若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赔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二)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 保;
- 5、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任何担保。

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须由 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 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 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 任。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 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 上的交易。 人提供的担保, 无论数额大小, 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 做出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 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 任。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 限: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 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 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 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 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比例不低于 1/3。 …… 的比例为 1/3。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少保存10年。 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少于一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 •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 • • •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 • • • •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

• • •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 • •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

• • • • • •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第一条 为规范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规则(2016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 人数 2/3 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 • • • •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 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 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 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 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5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十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不论数额大小。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十六)条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第(一)、(二)、(三)项对外 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实施。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或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时提案的内容。

• • • • •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 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 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 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 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 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 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 份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 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 • • •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 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 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 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 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 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并、解散和清算:

• • • •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第五十九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 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 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 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 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
-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 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 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 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 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 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 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 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 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 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 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 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 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 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至选 出全部董事为止。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董事职责。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 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 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 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六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

第六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新增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 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 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七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四条

• • • • • •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删除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 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 "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	
不含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生效。	"低于"、" 多于 "不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生效 。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董事可以由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り事二元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 • • •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 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若发生的 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 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第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 (一)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若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 保;
- 5、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任何担保。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会 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 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 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 任。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 上的交易。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 (七)委派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
- (八)监控公司员工的招聘和发展,监控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
- (九)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及 撤销;
- (十)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等;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 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委派下属控股、参股公司 董事、监事:
- (七)监控公司员工的招聘和发展,监控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
- (八)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变更 及撤销;
- (九)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等: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微 信等方式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 体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 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 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建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 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 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 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 代表出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选举产生或更换;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 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 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选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 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 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公司解除其职务。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一致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 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监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 式,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 一票制。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 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 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 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 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 决,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 数据电文、信函**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 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会监事签字。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